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壜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壜分局

被移送人 林志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中警分刑字第11301181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明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鋼質伸縮警棍，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之鋼質伸縮警棍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29日上午10時10分。

(二)地點：桃園市中壜區中華路1段與文化二路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鋼質伸縮警棍1支（下稱系爭警棍）。

二、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茲本件扣案之系爭警棍，有被移送人林志明之供述、扣留物品目錄表、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系爭警棍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頁及其背面、第7至9頁）在卷可稽，係屬行政院75年6月27日

01 台75內字第13403號函核定、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  
02 3739A號函所修正「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  
03 棍之1種，並為行政院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  
04 25694號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則被移送人攜帶系爭警棍，  
05 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論處。被移送  
06 人雖辯稱係為防身而攜帶等語（見本院卷第2頁背面），然  
07 生活上可供為防身之器物具有多樣之選擇，警械則通常有相  
08 當程度之殺傷力，且為執法單位所使用，並為法律明文禁止  
09 常人所能攜帶，致無從認定被移送人有攜帶系爭警棍作為防  
10 身物品之必要，而認被移送人攜帶系爭警棍已造成社會安寧  
11 秩序之妨害，渠所辯亦不可採。

12 三、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  
13 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14 四、又扣案之系爭警棍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  
15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問是否屬被移送人  
16 所有，均沒入之。

1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18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陳家安